

1998(LX)号决议所载有关研训所的活动方针、特别是有关需要与目标相同的区域研训所密切合作的方针；

5. 请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5. 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五年行动纲领》⁹⁹中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处理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建议，

认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大洲，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特别负担，

注意到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情况日益严重，对那些收容、救济或安顿难民的国家造成沉重的社会经济负担，

极关切地注意到在多数地区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

认识到有关各方必须积极了解身为母亲和独力养家的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需要，向她们提供救济和习艺机会，

还认识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恐吓、剥削及肉体的和性的凌辱，

注意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特殊问题迄今未获充分研究，

极力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对众多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支援，

1.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按照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确保充分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利；

2. 呼吁向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提供紧急救济的所有国家和捐助国，设法确保妇女有机会接受紧急救济和享有保健服务，并在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中心或营地积极参与决策过程，从而减少她们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易于受害的可能性；

3. 促请国际社会向所有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向收容或安顿她们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援助；

4. 进一步呼吁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安顿、定居或遣返的所有国家和捐助国，了解母亲在家庭中以及家庭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确保妇女身体安全的权利，增加她们接受辅导及物质援助的机会；

5. 促请高级专员同收容国政府共同鼓励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参与办理难民援助方案，特别是在收容国提供主要食物、住所和医疗服务，以及促使她们在收容国和定居国参与训练和辅导方案；

6. 促请高级专员利用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于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后，进行详细调查和研究，以便确定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特别需要帮助的程度，并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制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

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进行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工作，并就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迫切需求进行调查和个案研究；

8. 还建议高级专员应确保在其所属工作人员中，特别是在外地，增加各个职等的妇女人数，并指定一个高级职位为妇女方案的协调员。

⁹⁹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